

##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055

甲方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甲方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

乙方名称：常州嘉仁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灵桥村委灵桥头 29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运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国控站点的监测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包括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空调、稳压电源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 国控站点服务器、软件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 进行环境监测和巡查服务，24 小时监测实时数据，管控空气环境质量，每日、周、月、季度报送运维结果。
- 进行相关巡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期限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88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叁年）。本期合同价格为 1096000 元/年（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每年）。

2.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及使用车辆、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外包服务合同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巡查服务考核细则》。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以《巡查服务考核细则》中有关考核条款为依据，进行结果运用并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初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乙方户名：常州嘉仁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灵桥村委灵桥头 29 号

乙方开户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魏村支行

乙方账号：1110 1000 0002 8483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考核细则**

1. 为有效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 甲方通过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考核，月度服务满意度考核合格为 85 分。如果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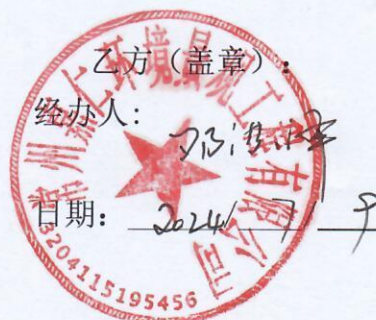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叁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一

《巡查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被考核人:	考核分数:	专班代表签字: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要求		标准分	本月得分
1	态度积极	态度端正、工作积极，遵守分工、服从指挥，吃苦耐劳、团结同事。		20	
2	严守纪律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职守，不让无关人员进入站点；上班期间不吸烟、饮酒、嬉笑打闹，不玩游戏、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包庇、威胁、索贿等；按规定着装、佩戴工牌，爱护设备设施，做好交班交接，保持场所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0	
3	突发处置	调度员	及时响应：在收到“数值触发预警、雷达扫描反馈、蓝天卫士提醒、热点网格突高、上级部门交办、信访平台举报”等问题时，及时响应，确认接收。	30	
			快速指派：将问题点位快速指派给巡查员，指令要清晰，方位要明确。（1公里范围内，由巡查员前往；1公里以外的，优先通知属地村社区工作人员前往，若属地村社区工作人员5分钟内未及时回复，仍指派巡查员前往处置）。		
		巡查员	回复闭环：待巡查员处置完毕点源、发回现场照片后，调度员将处置情况及相关照片上传回复，并将确实存在的问题点位，更新记录至《国控点周边问题点位记录表》，文字描述以及现场处置图片。 点源处置：接到调度员指令后，第一时间带上相关设备，寻找点源、处置点源，并将处置情况及现场照片反馈调度员，待收到调度人员“可撤离现场”指令后，离开现场。（若无法独立完成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立即联系相应支援）		
4	日常监管	调度员	及时接听站内电话和工作群回复，每隔10分钟左右查看常州管控APP六大数据、蓝天卫士及其他监控画面，认真做好调度并传达到位，并落实好点位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0	

		<p>根据《国控点周边问题点位记录表》的每日更新情况，做好站点周边餐饮点位、企业点位、工地及焚烧点源这3张表格的跟踪记录更新；并安排巡查员每日围绕此3张点源表格，有效开展日常巡查，巡查结果在表格中更新。</p> <p>主动对接站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确定当天雾炮、洒水、洗扫车辆作业时间段及作业要求，布置给对应人员；并根据情况实时调度，每1小时查看雾炮、洒水、洗扫车辆行驶轨迹，检查相关车辆执行要求情况，记录作业车辆签到时间。</p> <p>每月25号，排好下月的值班表；做好每日交接班对接，将当班污染情况、点源处置情况、表格巡查情况及时告知接班同事。</p>		
	巡查员	<p>根据调度员的布置，在每天不同时间段，根据餐饮点位、企业点位、工地及焚烧点源这3张表格，主动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全面反馈相关情况并检查照片给调度员。</p> <p>主动做好广场洒水等保障措施，并落实好点位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做好日常使用工具的保管及维护，确保巡逻车电量充足没有故障，洒水车及灭火工具能够正常使用，有问题及时上报维修。</p>	30	
按照工作需求合理安排工作人数，按照实际产生的人员费用进行结算时的相应加减。				
注：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85-90分为良，80-85为差。				优-100%结算 良-扣除5% 差-扣除10%